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决定取消于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同意林萌提出的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以及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一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4）。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政策，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了原计划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并与林萌、林车、李梅兰（以下简称“林萌等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最终决定仍按照各方于 2013 年 8 月、2015 年 6 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进行补偿。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该议案对林萌等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进行确认，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